

# 105 年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作業日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4月18日 (星期一)	一、召開 105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 沙鹿國中	地點：本府陽明 市政大樓 3 樓 簡報室
2	4月21日 (星期四)	公告 105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臺閩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月25日 (星期一)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沙鹿國中	地點：沙鹿國中 4F 會議室
4	5月2日 (星期一) 至 5月9日 (星期一)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5 月 9 日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 系統開放時間：5 月 2 日下午 2 時。 (二) 系統關閉時間：5 月 9 日下午 5 時。	參加市內介聘 教師 各校人事主任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 局網站。 0425-0508 臺閩 報名。
5	5月9日 (星期一)	一、各校於 5 月 9 日前上網提報 <u>臺閩介聘單調缺、超額教師及學校缺額情形(調查表 1)</u> 。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沙鹿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傳真至沙鹿國中人事室 04-26655147。)。 二、各校須開 92%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沙鹿國中	0509-0516 臺閩 積分審查。 0512-0519 登錄 臺閩單調缺額。
6	5月10日 (星期二) 至 5月11日 (星期三)	<u>臺閩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u> ，請各校人事主任至沙鹿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送沙鹿國中)。	教育局 沙鹿國中	地點：沙鹿國中 (分配時段 另行公告)
7	5月11日 (星期三)	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政風人員當場彌封。	教育局 政風人員	地點：沙鹿國中
8	5月18日 (星期三)	召開 105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 沙鹿國中	0525-0526 臺閩 介聘協調會。
9	5月30日 (星期一)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	教育局 沙鹿國中	視各校缺額提 報情形召開(倘 各科超額缺額 數高於超額教 師數則不召 開)。 地點：沙鹿國中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0	6月3日 (星期五)	下午8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	0603 臺閩教評會審查，並回報沙鹿國中。
11	6月6日 (星期一)	一、上午9時辦理本市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二、下午1時辦理教育局處置作業(迄上午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 二、超額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各校 沙鹿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地點：沙鹿國中
12	6月7日 (星期二)	一、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上網填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回報沙鹿國中人事室04-26655147，正本留校備查。 三、各校於中午12時前上網提報市內介聘缺額(調查表2)，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沙鹿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傳真至沙鹿國中人事室04-26655147。)	各校 沙鹿國中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須親自確認接受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13	6月8日 (星期三)	下午8時前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暨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4	6月9日 (星期四) 至 6月13日 (星期一)	一、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修改志願學校。 (一)系統開放時間：6月9日上午8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6月13日中午12時。 二、修改市內介聘志願學校教師於6月13日下午2時至4時將申請表親送至沙鹿國中再度確認(免校長、主任核章)。 三、撤銷介聘申請教師於6月13日下午2時至4時將撤銷介聘申請書送至沙鹿國中再度確認。	參加市內介聘 教師	地點：沙鹿國中
15	6月17日 (星期五)	一、下午2時辦理本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網路公開作業。 二、本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沙鹿國中	地點：沙鹿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16	6月20日 (星期一)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上網填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回報沙鹿國中人事室04-26655147，正本留校備查。	各校 沙鹿國中	
17	6月23日 (星期四)	召開105年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	教育局 沙鹿國中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0055447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應設置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 三、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中等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 (五) 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 七、超額教師之介聘，依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 十、各校教評會對於本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 十一、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本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 十二、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 十四、本局為促使學校聘任教師作業順暢，得排定作業流程表，供各校據以辦理。
-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 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90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755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市市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該校編制教師人數。
- 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  
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四、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各校當年退休教師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 （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 （四）各校因新設學校學區調整致發生教師超額情形者，得將減班班級數計算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新設學校。  
前項超額教師，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學校，但須與他校超額教師依前項規定順序介聘分發。
  - （五）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 （六）超額教師於當年 7 月底為止，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經新介聘學校與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返回原校服務。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七) 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八) 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
- (九)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 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  
覆議通過後，該教師由原校優先輔導，原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一)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校內排定超額教師調出順位時，除借調教師自願者外，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02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76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0418 號函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 六、本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服務條件：
      -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介聘。
      -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

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原校係特偏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5)在原校擔任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6)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三) 申請科別：

中等學校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本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近年 3 年內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B.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國中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十、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介聘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十一、各校教評會應於本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本局。

**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05 年修正	104 年	說明
名稱	名稱	
臺中市立 <u>中等學校</u> 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配合「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業於修正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爰將「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依 <u>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u> 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訂日程辦理。	無修正。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無修正。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	為杜絕爭議，避免教師申請介聘作業產生疑義，擬增加「教

105 年修正	104 年	說明
<p>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b>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b></p>	<p>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p>	<p>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文字。</p>
<p>六、本市<u>中等學校</u>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u>中等學校</u>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p> <p>(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b>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b>)，始得申請介聘。</p> <p>(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六、本市國中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p> <p>(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始得申請介聘。</p> <p>(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一、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p> <p>二、參照 96 年 3 月 2 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6、7 條說明(附件 6，P29)，爰增加「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文字。</p>
<p>(二)積分計算：</p> <p>1.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二)積分計算：</p> <p>1.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一、參照 105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p>

105 年修正	104 年	說明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在原校係特偏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u>二·五分</u>。</p> <p><b>(5)在原校擔任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b></p> <p><b>(6)</b>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b>(7)</b>擔任本市<b>輔導團</b>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b>(8)</b>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b>(9)</b>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b>七、八</b>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p> <p>A、縣(市)、省(直轄市)級</p>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在原校係特偏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 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5)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6)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7)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8)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三、四、五、六目年資擇一採計(服務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p> <p>A、縣(市)、省(直轄市)級</p>	<p>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年資積分項目「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如附件 7, P35)，擬將「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修正為加給「二·五分」。</p> <p>二、考量本局輔導團尚包含春暉、防災教育及特殊教育等，非僅有「國教」範疇，為鼓勵本市教師參與輔導團，爰擬將「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修正為「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三、文字修正為「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並刪除「(服務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p>

105 年修正	104 年	說明
<p>者每紙給○·五分。</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 研習每滿<u>卅五小時</u>給○·五分。</p> <p>(2) 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u>卅五小時</u>者不計分。</p> <p>(3)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p>	<p>者每紙給○·五分。</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 研習每滿一週給○·五分。</p> <p>(2) 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p> <p>(3)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p>	<p>四、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積分之項目,考量原表格以「週」為計算單位,容易造成混淆,爰將計算單位統一以「小時」計算,擬修正為「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u>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u></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p>	<p>考量專任輔導教師身分之特殊及專業性，爰於申請科別項目，參照 105 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如附件 8, P39)，增加「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之說明。</p>

105 年修正	104 年	說明
<p>(四) 繳交證件：</p> <p>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u>中等學校</u>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合格證書。</li> <li>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li> <li>3. 本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li> <li>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li> <li>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近年3年內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li> </ol>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四) 繳交證件：</p> <p>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合格證書。</li> <li>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li> <li>3. 本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li> <li>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li> <li>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近年3年內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li> </ol>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p>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li> <li>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li> <li>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u>中等學校</u>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li> <li>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li> </ol> </li> </ol>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li> <li>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li> <li>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li> <li>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li> </ol> </li> </ol>	<p>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p>

105 年修正	104 年	說明
<p>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A.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B.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本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A.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B.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無修正。</p>
<p>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b>中等學校</b>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b>中等學校</b>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p>
<p>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國中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國中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無修正。</p>
<p>十、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介聘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p>	<p>十、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介聘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p>	<p>無修正。</p>
<p>十一、各校教評會應於本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本局。</p>	<p>十一、各校教評會應於本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本局。</p>	<p>無修正。</p>

#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說 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現職中等學校服務年資	(一)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二)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三) 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兼職證書。
四、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b>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05 年 5 月 9 日</b> (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 <b>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b> 。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b>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05 年 5 月 9 日</b> 。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 <b>均得採計</b> 。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05 年 5 月 9 日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查使用。

105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高級）中學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高級）中學

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申請人				服務學校			
登記科目		1. (本校聘任科目) 2. 3.					
介聘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介聘					
本市	學校審核積分		分		委員會 審核積 分		分
外縣市	縣市甲		縣市		學校 審核 積分		分
	縣市乙		縣市		學校 審核 積分		分
備註							

(本表請貼於教師積分送審資料袋上)

105 年度臺中市立\_\_\_\_\_ (國民/高級)中學同意聘任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 (國民/高級)中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  
聘任書, 擬參加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於 105 年介  
聘至本市\_\_\_\_\_ (國民/高級)中學。

此致

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臺中市立\_\_\_\_\_ (國民/高級)中學

校長

簽章

105 年 月 日

# 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教師參加介聘 撤銷申請書

105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科別		
事由	本人原參加 105 年_____介聘申請書及證件 已報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登記在案，現因 故擬撤銷申請，請准予辦理。				
備註					
人事室			校長		

填寫說明：

- 1、本申請書請當事人填寫，以明責任。
- 2、請加蓋關防。

# 105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高級）中學教師

## 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05 年 5 月 9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二) 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0 年 5 月 9 日至 105 年 5 月 8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服 務 學 校			
姓 名			
授 課 科 目	每週應授 課時數	每週授 課時數	授課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申請(市內)介聘、(超額)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三、請依序排列

1. 【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1) 以學校為單位。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高級)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請自行以 A3 大小影印)

3. 【105 年度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依序排列(請用長尾夾裝訂)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 本年度聘書。

(3)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兼職聘書、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等。

(4)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5)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及獎狀(牌)。

(6)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證明，例如：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研習卡等。

(7) 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者，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書(無則免附)。

(8)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授課證明單或最近 3 年取得教師證之證明。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才送【服務諮詢收件組】

四、送現場【服務諮詢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05 年臺中市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超額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 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 二、【公文袋】請貼【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 三、請依序排列
  1. 【10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 (1) 以學校為單位。
    -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05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服務申請表】  
(A3，申請表已發放各校，自行影印者不予受理)
  3. 【105 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個人資料表】  
(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依序排列(請用長尾夾裝訂)
    -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 (2) 本年度聘書。
    - (3) 申請介聘原因所需證件(因人而異)。
    - (4)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
    - (5) 最近五年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6) 學校兼職聘書(因人而異)。
    - (7) 最近五年之獎懲令及獎狀(牌)。
    - (8) 研習證明：例如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研習卡等。
    - (9)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授課證明單。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服務諮詢收件組】

四、送現場【服務諮詢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05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外縣市介聘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